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3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15日召開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5月14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10736號函及內政部109年4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74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壹、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徐子宏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能否同時存在 1 節，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如下：

（一）按行政處分之精神及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行政處分之效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前，具有存續力、制約力，行政機關所為之前後行政處分應不得自相矛盾，後處分應以不牴觸前處分為前提。

（二）鑒於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係屬不同開發許可途徑，其法源、申請要件、受理及審查程序雖不相同，惟其申請許可目的均係為了處理危險或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事宜。因此，對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之兩者行政處分應屬互斥，無法同時存在。

二、承上，倘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在案，主管機關得否再予受理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與核准 1 節，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其可行性、公益性及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意願及權益影響等因素後，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至於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否廢止及其法源依據 1 節，考量該行政處分係因實施者取得多數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提出申請所為之決定，現如因考量辦理時程、容積獎勵等因素擬改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依臺北市政府之說明，係由實施者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體所有權

人之同意，提出申請廢止原核定之計畫，考量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尚非法所不許，應請主管機關綜合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願及權益保障後，作成廢止與否之決定。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及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計畫案執行疑義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王武聰

紀錄：徐子宏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家學者		姓名
林教授三欽		林三欽
陳副教授愛娥		陳愛娥
張律師兩新		張兩新
單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謝品芳
		陳品先
新北市政府	秘書	李松仁
		陳冠傑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許建訓

臺中市政府	股長	巫適暉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本部法規委員會		林鈺涵	
中華民國部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長	林鈺明 林鈺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紅霞	
本部營建署	委員組	林鈺明 林純如 張譯云	徐子宏 林安俊 黃冠華

副組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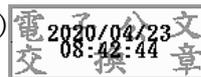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9080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85795_1090807483_109D201251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4月15日召開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
及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研商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3月27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5145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陳副教授愛娥、林教授三欽、張律師雨新、6直轄市政府、新竹市政
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臺北市府 1090423



AAAA1090117515